

<<英语世界中的中国哲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英语世界中的中国哲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3661

10位ISBN编号：7300113664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姜新艳

页数：6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英语世界中的中国哲学>>

前言

本文库是为“思想者”而编辑的。

人是有思想的，人人皆在思想。

何谓“思想者”其实不必定义。

然而，若要追究“为何思想”、“思想什么”、“怎样思想”、“何以接着思想”等，便需求教古今中外的思想巨擘了，因为他们是人类思想的原创者和传承人，他们的成就开启了后人的思路，他们的遗产仍在引导着我们的思维。

心之官则思。

心之所同然者何也？

谓理也，义也。

——孟子 思为人道。

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唯斯而已。

——王夫之 人被称为“能思想的存在者”。

“思想”本属“存在”，是对“存在”的领会，以深思人何以才能成为真正的存在者。

——海德格尔 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也就是说，人类的历史就是思想的过程。

——柯林武德 思想标示着人类精神的觉醒与觉悟，是一代代人继往开来，在寻求最高生存境界的跋涉途中留下的心灵足迹。

恰如雅斯贝尔斯所洞察到的，在漫长的人类精神发展史上曾有一个“轴心期”（公元前800年-前200年），那段时间里几种最古老的文明形态虽处于隔离状态，可东西方的先哲圣人却在不同的生存境遇下，几乎同时地阐发了人类所要思索的基本问题。

这些问题尽管被揭示于诸种古老的哲学体系或宗教传统，表述于相异的语言、概念和思维方式，可经过比较梳理，今人还是能把握其共有的原意，并将其简明地复述出来的。

<<英语世界中的中国哲学>>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本自英语译出的中国哲学论文集，旨在对当今英语世界中的各家各派之中国哲学研究给予全面与综合的介绍和引进。

英语世界中绝大多数最有影响的中国哲学学者的论文在本书中都有收入。

这些论文的作者包括了许多中国读者已有所闻的海外中国哲学大家，英语世界中中国哲学的领军人物，也包括了部分中国在海外的中国哲学学者。

出于帮助中国读者解英语世界中国哲学研究之全貌的目的，本书兼收并蓄，对各家各派一视同仁。

正因如此，本书较全面地反映了当今英语世界之中国哲学研究的现状，将对国内的中国哲学研究起到特有的借鉴和促进作用。

<<英语世界中的中国哲学>>

作者简介

姜新艳，现为美国雷德兰兹大学(University of Redlands)哲学系副教授、亚洲研究部主任。

1977年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获学士、硕士后于1984年留校任教。

1987年获得中英友好奖学金并作为访问学者赴英国学习与研究。

1989年赴美留学，并于1994年获美国辛辛那提大学(University of Cincinnati)哲学博士，后留美任教。

曾任雷德兰兹大学哲学系主任、美国哲学会亚洲委员会首届主席、美国哲学会东部年会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

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伦理学、中国哲学、比较哲学及女权主义。

曾在多种学术杂志和学术文集中发表文章，并主编了The Examined Life: Chinese Perspectives (2002)。

<<英语世界中的中国哲学>>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英语世界暨中国哲学的各家各派 通假：一条儒家的意义生成之路 儒家的“仁”之思想之演进 论“正义”的古典模式与现代模式之整合 上帝与世界：朱熹与怀特海 原则：裁决的前提 正确对待权利 庄子的《齐物论》 “分析”在古代中国的意义——一个实用主义的评估 道家 禅与道：共同与不同的话语基础 自然性重探：西方哲学家为什么应该学习孔子 儒家伦理学的生物基础：儒学之所以如此悠久的一个理由 作为世界性哲学的儒学 中国的历史哲学 《庄子》和《泰阿泰德篇》中的怀疑主义策略 个人主义的法学话语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妨碍：一种儒学的批评和解决 论中国思想中还原主义的缺失 关于跨文化哲学与中国哲学的一些思考 早期儒家思想中人的概念 新儒家人文主义的生态转向：对中国和世界的意义 庄子与迷恋正确 第二部分 留美大陆学者的中国哲学研究 中国哲学中的“诚”及其西文译名 意志薄弱者有什么样的知识？——对亚里士多德和程朱学派的一个比较研究 儒家与女性主义：克服儒家的“女性问题障碍” 孔子黄金律：内容与结构的再考察 儒家的关系性自我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动物

<<英语世界中的中国哲学>>

章节摘录

我认为对孔子及其后学如孟子来说，正义在于在个体的人那里“仁”的实现与在国家那里仁政的实现。

事实上，我们可以看到在儒家思想中，正义是个含义丰富并且开放的概念，它通过作为德性与原则的概念“仁”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就像柏拉图的正义概念是通过他对理性及基于理性的和谐的理解发展出来的一样。

仁与正义都是完整的德性或者说德性的整体，在其之下包含了其他的德性。

虽然在作为人性的仁与作为理性的“dikaiosyne”之间存在很大的反差以至于基于仁的正义和基于合法性的正义之间也存在很大的反差，但在儒家和柏拉图各自努力将正义的人定义为完整的人以及将正义定义为全德这点上，则有很大的重叠。

考虑到与关乎正义社会这个概念的政治正义的比较，二者之间的差异或许与它们之间的类似一样突出。

。 尽管仁被设想为完整的德性与人类发展的理想规范，我们仍然可以问：在仁的概念中是否存在明确的正义成分？

我的回答是肯定的。

在《论语》“仁”的所有既有意义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11 2}所表达的负面关联，以及“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表达的正面关联提供了两个将正义定义为人际关系的重要原则或标准。两种关联都抓住了我们对正义的常识中的公平精神，因为没有负面关联或没有正面关联都不可能是正义。

在设想关联性上，孔子意指的是“己所不欲”的负价值和人共同欲求的价值。

因此将这种负价值强加给他人而不认可他人的价值，将构成最严重的不正义。

当一个仁者要拒斥负价值并保留价值时，另一方面也应该压制伤害他人的负价值而为他人提供价值以使之受益。

不仅压制负价值和让渡价值构成了正义，而且这种互惠的考虑也使彼此构成一种正义的关系。

至于如何定义这些价值和负价值、如何决定互惠关系的模式，这些问题都与“仁”如何构成了一个完备而整全的德性这个问题相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